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銓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銓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國銓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8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捷運龍山寺站內，見蘇莞雅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紙袋1個（其內裝有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遺落在捷運站儲值機檯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將該等物品取走而侵占入己後隨即離去。嗣蘇莞雅發現上開物品遺失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國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莞雅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悠遊卡刷卡明細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留之物品

01 後即起意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
02 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終知坦認
03 犯行，並已將所侵占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返還予告訴
04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9頁），暨被
05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偵卷第
06 1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所載），及被告犯罪動機、目
07 的、手段、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如附表
12 編號1至7所示之物，業經告訴人領回，俱如前述，爰不予
13 宣告沒收。

14 （二）至於被告所侵占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未返還予告訴
15 人，固為其犯罪所得，惟本院審酌此犯罪所得僅係日常服
16 飾，價額非鉅，倘若諭知追徵，國家所需耗費之司法資
17 源，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田芮寧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備註
1	紙袋1個	
2	藍芽喇叭1個	
3	化妝包1個	
4	新臺幣10元	
5	口紅1支	
6	眉筆1支	
7	牛仔褲1件	
8	內褲1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應予補充（見偵卷第12頁）